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
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。為因應職務法庭及公務員懲戒之制度變革，及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名稱與實際運作之法院體制相符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先後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、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，定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懲戒法院組織法」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則更名為「懲戒法院」。爰配合懲戒法院名稱之變更，修正本辦法名稱為「懲戒法院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」，及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之文字。